北京工商大学文件

北工商科字〔2019〕1号

关于对“三报一刊”发表理论文章的科研成果认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以下科研成果认定政策做出补充规定。相应科研成果认定及奖励政策，自2019年1月1日施行。

北京工商大学科学技术处

2019年12月3日

关于对“三报一刊”发表理论文章科研成果的认定

第一条 在三报（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）理论版发表理论文章，文章在 3000 字（含）以上，文章署名单位为“北京工商大学”，作者符合《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》（北工商校发〔2016〕52 号）相关条件，按 A3 类期刊论文予以科研业绩认定并奖励。

第二条 根据《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》（北工商校发〔2016〕52 号）附件 6 北京工商大学期刊分级要目，《求是》杂志属于 A3 类期刊，相关科研业绩认定与奖励政策不变。

北京工商大学科学技术处办公室　　2019 年 12 月 3 日印发